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53號

上訴人 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瑞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元家族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53號返還定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7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連晨宇